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0 年度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人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、名額、薪點及僱用期限：

1. 職稱：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2.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
3. 薪點：三等，220 元（每月折合新台幣 27,434 元）
4. 僱用期限：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（本職務係婉假職缺，如僱用原因消失，當事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1、圖書、雜誌及期刊之分類、編目、閱覽、登記管理。
- 2、圖書、雜誌及期刊資料之建檔。
- 3、舊有圖書、期刊、雜誌及報紙之註銷與報廢。
- 4、圖書館藏參考諮詢服務。
- 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510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，近員林火車站)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10 年 03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0 年 0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方式：登載於本校徵才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始准予報名參加應試，不符資格者，請勿寄送，未錄用者之應徵證件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高中或高職）以上畢業。
- 2、熟悉電腦(Word. Excel)系統操作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採現場或通訊報名。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前逕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校人事室收，並請於封套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字樣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：各項證件影印本請一律用 A4 紙張)

- (1)報名表。
- (2)個人簡要自傳。
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分數計算：

1. 面談：100%
2.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(70分)，該職缺得從缺，或再次辦理甄選。

九、報名資格符合者，本校將於3月29日中午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

- 1、甄選日期預定於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：30。
- 2、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本校網站網址：
<https://www.csvs.chc.edu.tw/recruitment.php>

十一、候補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，候補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1個月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，如有任何異動，本校將逕於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本校聯絡電話04-8347106分機121或122(人事室沈先生)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